

盐城射阳临海镇六垛粮食烘干中心
“9·14”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盐城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现场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勘察及技术分析情况.....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1
四、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一) 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13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教训.....	14
(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	14
(二) 安全风险存在薄弱环节.....	14
(三) 部门和属地安全监管存在盲区.....	15
(四) 统筹推进建设项目的安全意识不强.....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一) 强化红线意识,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5
(二) 强化企业责任, 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16
(三) 强化部门执法, 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16
(四) 强化工作领导,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7
(五) 强化警示教育,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7

2024年9月14日9时许，盐城市射阳县临海镇六垛粮食烘干中心烘干现场在进行地坑清理作业时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9.8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救治，稳妥处置善后，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和弥补制度漏洞。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盐城市委、市政府领导对事故救援、善后处理、事故调查提出具体要求。市应急局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部署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盐政规发〔2014〕8号）等规定要求，市应急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公安、工会等部门，聘请行业安全专家，成立盐城射阳临海镇六垛粮食烘干中心“9·14”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勘事故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盐城射阳临海镇六垛粮食烘干中心“9·14”较大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因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辨识

管控工作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进入缺氧、高毒的有限空间作业,未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盲目施救,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射阳县临海镇六垛粮食烘干中心(以下简称六垛粮食烘干中心),经营者:田某柱;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2014年3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924MA1NXP307K;经营场所:射阳县临海镇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组织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原粮烘干(不得从事粮食加工)、农产品(除粮食、鲜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事发前,六垛粮食烘干中心有季节性雇工4人,包括铲车驾驶员沈某伟,锅炉工张某海,杂工季某龙、徐某梅(分别为田某柱的舅舅、舅母)。

(二)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建(构)筑物及设备情况

该粮食烘干建设项目于2014年建成投产(见图1)。2023年1月2日,六垛粮食烘干中心经营者田某柱与周某东签订《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将烘干房改造业务承包给其组织施工。2023年4月烘干房开工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现场建(构)筑物主要有烘干房、成品仓库、露天堆场、办公用房(含地磅房)、辅助用房、门卫室(含厨房)等(见图2)。主要设备有玉米脱

粒机 1 台（型号为 5TY-150-480 型），轮式装载机 1 台（型号为 ZL948C），生物质颗粒热风炉 3 台（型号为 5LSW-90），斗式提升机 2 台（型号为 TDTG5033），清理筛 1 台（型号为 180#），刮板机 1 台（型号为 40#），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 12 台（6 台型号为 5HXG-15A、6 台型号为 5HXG-30E），空压机 1 台。



图 1 厂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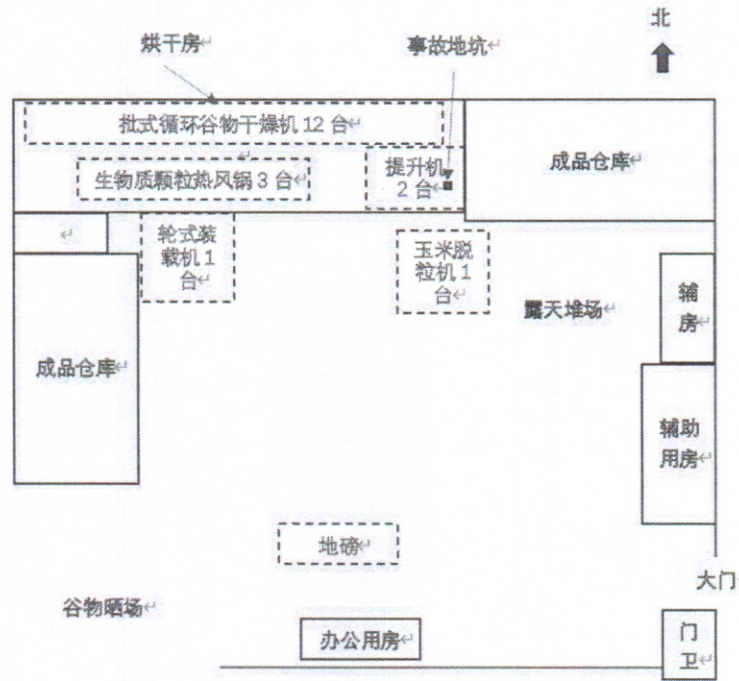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 谷物烘干工艺及斗式提升机工作流程

烘干工艺流程：原料谷物（玉米需经脱粒机脱粒）通过进料口进入一级斗式提升机进粮斗，一级斗式提升机将进粮斗中谷物垂直提升至一级斗式提升机头部，并自一级斗式提升机出料口进入清理筛（滚筒筛），大于筛孔杂物自排杂口排出，小于筛孔谷物进入二级斗式提升机。二级斗式提升机再次提升谷物，通过出料口经刮板机分输进入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热风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热风从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中部进入，与谷物逆向接触烘干脱水。谷物烘干后，通过出粮皮带机输送进入成品仓库储存待售。

斗式提升机工作流程（见图 3）：斗式提升机电机启动后，带动头轮使牵引机构（畚斗带）和畚斗循环运动。斗式提升机底

部进料口谷物被自下而上运动的畚斗装载输送到斗式提升机的头部，并在重力和离心力的作用下从出料口排出，空的畚斗从斗式提升机另一侧自上而下运动回到斗式提升机底部，装满谷物后再提升到头部排出，循环往复，实现谷物的垂直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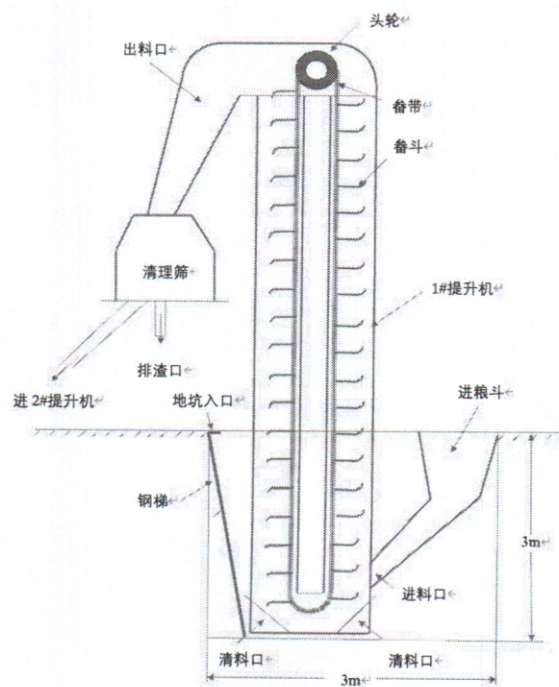


图3 斗式提升机工作流程示意图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1日，六垛粮食烘干中心经营者田某柱从山东省运回300吨左右玉米棒，堆放在露天水泥场地上，准备将玉米棒脱粒烘干。2024年9月12日，田某柱组织人员将受潮的^[1]玉米棒进行脱粒，并经斗式提升机送进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烘干。

[1] 经调阅气象资料，证实2024年9月11日至12日，射阳县临海镇区出现明显降水，过程雨量分别为22.3毫米以及92.3毫米。

2024年9月13日，田某柱安排六垛粮食烘干中心季节性雇工沈某伟和张某海进行烘干作业。上午9时许，二人发现1#斗式提升机进粮斗玉米逐渐堆积，1#提升机头部出料口管道堵塞，于是二人通过敲打振动的方式疏通了堵塞的出料管，随后张某海通过钢梯进入1#斗式提升机检修地坑清理斗式提升机中堵塞的玉米，拔除1#斗式提升机底部南北两侧清料口插板，部分玉米从斗式提升机清料口落入地坑地面，张某海用铲子将散落的玉米铲进塑料桶，沈某伟在地面上用绳子将桶内玉米提出地坑。在清理出十余桶玉米后（每桶14千克左右），沈某伟试着启动1#斗式提升机，发现未能启动，后田某柱联系电机维修师傅徐某丰上门维修，徐某丰检查后发现电机损坏，需将电机送门市维修。下午17时许，田某柱将修好的电机运回烘干中心，当天未安装。由于脱粒机需在玉米棒脱粒完成后才能停机，故在斗式提升机堵塞后，潮湿玉米仍在向进粮斗堆积，至脱粒机停机后进粮斗内约有1.5吨受潮玉米，地坑地面仍留有60千克左右玉米未清理。

2024年9月14日上午6时45分，电机安装人员进入烘干房安装电机，安装结束后，离开六垛粮食烘干中心。田某柱安排张某海、杂工季某龙两人清理1#斗式提升机及检修地坑内残留的玉米，准备继续进行玉米棒脱粒烘干作业。8时50分，张某海进入烘干房1#斗式提升机检修地坑，清理残留的玉米；9时02分，季某龙发现张某海倒在地坑内，随后跑到办公室向田某柱报告：“老张在地坑跌跟头了”。9时04分，田某柱、季某龙赶到烘干房1#斗式提升机检修地坑处，先后进入地坑内。11时18

分，因已到午饭时间，杂工徐某梅拨打季某龙手机叫田某柱等人吃饭，因电话无人接听，遂找至烘干房，发现3人均晕倒在地坑内。

（四）事故现场勘察及技术分析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六垛粮食烘干中心1#斗式提升机检修地坑内（见图4）。1#斗式提升机进粮斗、进料口以及清料口都设置在1个长3m、宽3m、深3m检修地坑内，检修地坑入口长0.6m、宽0.6m；正常情况下，检修地坑盖板为封闭状态，入口至底部安装有一部钢质爬梯，便于设备维护检修使用。事故现场，1#斗式提升机检修地坑内有塑料桶1个（系着麻绳）、电筒1个、安全帽1顶、拖鞋2只、塑料铲2把、铁铲1把（见图5）。



图4 事故发生位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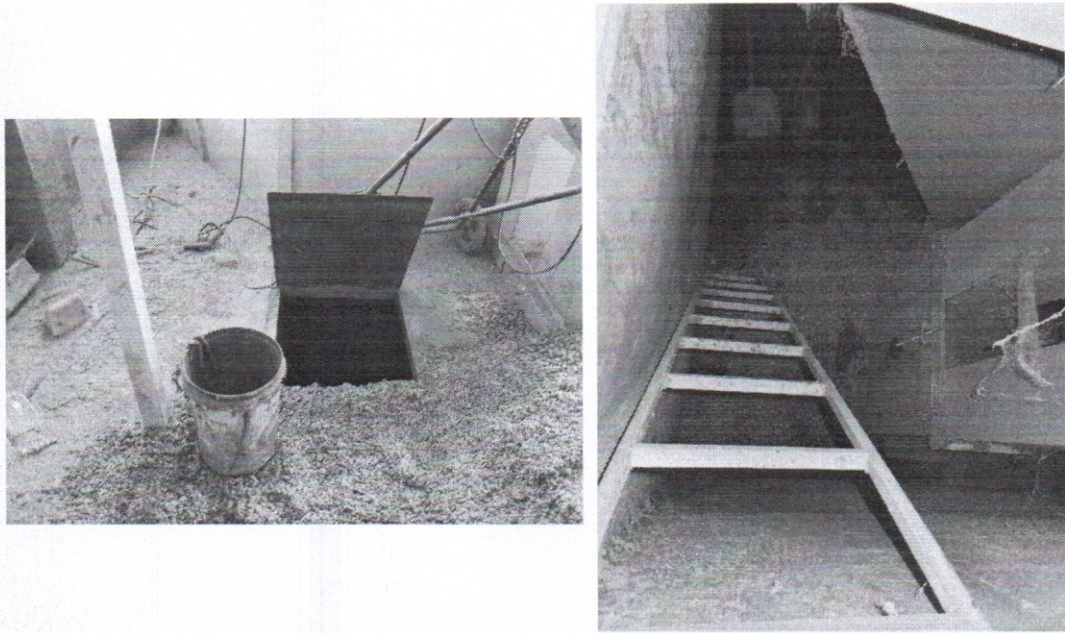


图5 1#斗式提升机检修地坑内部照片

经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模拟实验分析，2024年9月11日至12日因强降雨致待烘干玉米受潮，9月13日潮湿玉米堵塞提升机出口后，未能将事故地坑内、1#斗式提升机中玉米清除干净，同时进粮斗中堆积有约1.5吨潮湿玉米，在较高的温度和湿度下，经过近一昼夜的呼吸和发酵作用，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气体。由于事故地坑气相空间与1#斗式提升机及进粮斗相通，在检修地坑底部形成缺氧、高毒的作业环境。作业前未对检修地坑进行通风、检测，作业人员张某海未佩戴呼吸防护用品进入地坑内作业，缺氧窒息造成昏迷、晕倒，季某龙、田某柱盲目施救，先后窒息晕倒，大量吸入积聚在地坑底部的有毒气体，最终造成3人中毒窒息。

2024年9月21日，射阳县公安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射

公<临>鉴通字〔2024〕256号、射公<临>鉴通字〔2024〕257号、射公<临>鉴通字〔2024〕258号），鉴定意见均为“符合硫化氢中毒死亡”，鉴定意见与技术分析相吻合。综上认定，该事故是由中毒窒息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

张某海，男，60岁，公民身份号码：320924*****1216，户籍地址：射阳县千秋镇*****号，六垛粮食烘干中心雇工。

季某龙，男，68岁，公民身份号码：320924*****0676，户籍地址：射阳县临海镇*****号，六垛粮食烘干中心雇工。

田某柱，男，46岁，公民身份号码：320924*****0679，户籍地址：射阳县临海镇*****号，六垛粮食烘干中心经营者。

2.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19.8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9月14日11时27分，射阳县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立即安排人员前往现场救援，会同消防救援人员将3人救出，同时通知临海镇、射阳县应急局，并立即向射阳县委、县政府分别报告。射阳县政府办于2024年9月14日12时37分向盐城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射阳县应急局也同步向盐城市应急局报

告。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9月14日11时18分左右，徐某梅发现田某柱等3人晕倒在地坑后，随即呼喊附近丁某（当日在六垛粮食烘干中心与田某柱对账）等人救援。丁某等人拨打了120、110、119；11时33分，救护车医务人员赶到现场；11时39分，公安干警赶到现场；11时40分，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后，将3人救出地坑，并由120急救车送往射阳县人民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射阳县立即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和临海镇党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事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并分别成立综合协调组、新闻舆情组、医疗救治组和善后处置组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医疗专家全力救治，2024年9月15日17时40分，张某海经抢救无效死亡；9月16日16时24分，季某龙经抢救无效死亡；9月16日21时46分，田某柱经抢救无效死亡。善后处置工作组开展家属抚慰工作，协调该烘干中心关联人田某玉（田某柱姐姐）于2024年9月18日与死者家属达成经济赔偿协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因强降雨致堆积玉米受潮，在较高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发酵产生有毒气体，在检修地坑内形成高毒、缺氧环境；作业人员

在作业前未对检修地坑进行通风、检测，未佩戴呼吸器具^[2]等个体防护装备，进入检修地坑内作业^[3]，导致中毒窒息；烘干中心两名人员在未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六垛粮食烘干中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六垛粮食烘干中心违规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有关危险作业相关规定^[4]；未根据危害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未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未确认作业人员是否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未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并采取现场应急措施。

3.六垛粮食烘干中心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六垛粮食烘干中

[2]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2006）5.3.3：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

[3]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2006）5.1.1：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的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氧含量，在准确测定氧含量前，严禁进入该作业场所。

[4]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心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对其作业的危险性不了解，未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缺乏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5]。

4.六垛粮食烘干中心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应急管理缺失，未建立应急救援机制，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和实战演练^[6]，员工自救互救能力不足；作业现场未配备呼吸器具、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四、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1.射阳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职责^[7]。对近年来各地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汲取教训不够深刻，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不扎实，对六垛粮食烘干中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不到位；对乡镇落实粮食烘干场所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该局未能认真落实县安委办发出的专项《提醒函》，对家庭农场（粮食烘干房）动火、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采取的工作措施针对性不强，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对粮食烘干场所安全监督执法不精准、不到位。

2.射阳县临海镇，承担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射阳县相关部门依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7] 《关于印发射阳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射办〔2019〕25号）规定，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蚕桑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未认真吸取近年来各地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不扎实，对六垛粮食烘干中心安全监督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对六垛粮食烘干中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失察；对六垛粮食烘干中心违法建设行为监督管理不到位。

3.射阳县人民政府。对射阳县临海镇及县农业农村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督查指导不够到位。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田某柱，男，六垛粮食烘干中心经营者，未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张某海，男，六垛粮食烘干中心雇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季某龙，男，六垛粮食烘干中心雇工，安全意识淡薄，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六垛粮食烘干中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未按规

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未严格按照危险作业相关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应急管理缺失，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六垛粮食烘干中心经营者是自然人，且经营者田某柱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依法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盐城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分别向射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射阳县人民政府向盐城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教训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六垛粮食烘干中心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在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的情况下违规开展危险作业，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员工不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自救互救能力不足。在作业人员中毒窒息后，救援人员处置不当，自身防护不到位，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二）安全风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生产经营单位未深刻汲

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教训，对粮食烘干房斗式提升机检修地坑存在中毒窒息风险的辨识管控不到位。在开展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中，临海镇和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六垛粮食烘干中心排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不到位，未及时检查出六垛粮食烘干中心斗式提升机检修地坑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点。

（三）部门和属地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对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场所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未认识到有限空间作业的高度危险性，未有效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未建立有效的监管执法工作联动机制。射阳县临海镇对粮食烘干设施安全监督检查不够深入细致，督促六垛粮食烘干中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四）统筹推进建设项目的安全意识不强。射阳县临海镇、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在引导和鼓励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和加快农业设施设备更新提升工作中，注重项目建设协调和推进，但对统筹考虑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和指导不足，对采用新工艺、新设备等带来的安全风险研究不深，推进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场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力度不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切实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红线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市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开展粮食烘干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推动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强化农业农村领域新兴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分析研究力度，及时出台文件规范引导行业安全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强化主体责任，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粮食烘干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认真贯彻《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要求，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等工作，根据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科学制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要提升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大对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强化部门执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将粮食烘干场所等农业农村新兴领域纳入日常监管，及时消除监管盲区。要集中组织开展粮食烘干场所警示教育培训，提升企业人员的风险辨识管控能力。要迅速开展风险隐患摸

排工作，指导粮食烘干场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督促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管控措施有效落实。要加大农业农村领域动火、登高、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切实提升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扎实开展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围绕新技术、新技能、新业态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监管执法队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强化工作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深刻认识当前农业农村新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风险性，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要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农业农村等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留安全监管死角盲区。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对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镇（街道）政府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及时查找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严重过失的部门和人员进行严厉问责。

（五）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安全生产防线。针对此次事故，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粮食烘干领域相关单位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和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出事故，各方受警示”。同时，要加大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落实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